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2000-2001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確認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董事酬金。
- 三、重選退任董事。
- 四、釐定董事最高人數為二十位，授權董事局可委任新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得超出所訂之最高人數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2000-2001

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及，或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報
年
版
年
I
O
O
II
附
附
O
O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2000-2001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六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由本公司根據第六B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六A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2000-2001

(四)就上文第三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鄭國民先生及黎文濤先生將會在上述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兩人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五)有關上文第六B項決議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重要規定概要之通函，將隨載有本通告之年報送予股東。